

明道大學「國際兩公約及 學務經營」經驗分享

綠能、有機、健康校園

報告人：沈慧玲



校訓

●	●	●	●
明	誠	身	善
辨	中	修	與
是	形	家	人
非	外	齊	同



優美環境友善校園

MINING MingDao U
SHINING Ming
ing MingDao Uni
-52- of M
ING Y
Use 10
and S
MINGDA
ERS
L. 1
ill St
an
oo Uiver
10 year
at Still Shining
ears and Still Shining
WEAR
IV. 40
-10 Y
g MINGDAO
U
ining
es and Still
All Shiu
RS
ill Sh
AC
40 Y
and S
ND STILL SHINING
AND STILL SHINI
Still Shining Min
Still e

璀璨
明道



學生獎懲辦法修訂~
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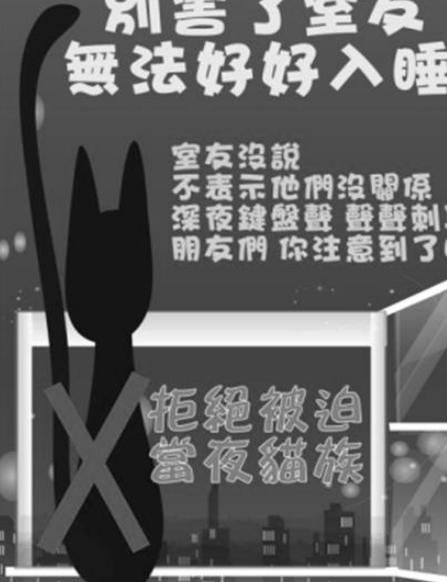
宿舍
新六輕運動

- 一. 輕壓嗓門
- 二. 輕調音樂
- 三. 輕下樓梯
- 四. 輕踏地板
- 五. 輕關大門
- 六. 輕放座椅



小心~
別害了室友
無法好好入睡

室友沒說
不表示他們沒關係
深夜鍵盤聲 聲聲刺耳
朋友們 你注意到了嗎



拒絕被迫
當夜貓族

學務中心及教育部來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中興大學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南光路250號 聯絡人：黃永敏 聯絡電話：04-22840223 電子信箱：nchuosa@nchu.edu.tw</p> <p>受文者：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102030060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03006020-1.DOC, 共1個電子檔案)</p> <p>主旨：函轉教育部102年協助檢視「學生獎懲辦法」有關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規定概況表1份，請於10月28日前將概況表函送本校學務處(中醫學務中心)，請 查照。</p> <p>說明： 一、依教育部102年7月3日E-mail指示辦理。 二、教育部前於6月25日邀請四區學務中心召集人及相關人員出席「研商四區學務中心擬訂學生獎懲規定參考原則及案例會議」。 三、有關「102年協助檢視學生獎懲辦法有關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規定概況表」業經教育部法制單位檢視修正。 四、請 中區各校應予填寫本概況表並請於10月28日前將概況表函送本校學務處(中醫學務中心)，電子檔請mail至 nchuosa@nchu.edu.tw，俾便將概況統計情形彙報。</p> <p>正本：中興大學校院 副本：學務處、學務處(中醫學務中心) 1020300602 12-48-8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 書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碧惠 電 話：(02)77367806</p> <p>受文者：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201471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統計表、附件2概況表(0147129A00_ATTCH2.xlsx、0147129A00_ATTCH3.doc, 共2個電子檔案)</p> <p>主旨：請協助檢視並彙整填復「102年○○○區協助檢視『學生獎懲辦法』有關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規定概況統計表」(如附件1)，於本(102)年11月10日前回復本部一索，請 查照。</p> <p>說明： 一、為瞭解各公私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獎懲辦法有關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規定情形，請貴區學務中心協助檢視區內學校學生獎懲辦法有關規範，並將結果統計彙整於「102年○○○區協助檢視『學生獎懲辦法』有關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規定概況統計表」，於本(102)年11月10日前將「統計表」以公文回復本部，並傳送電子檔至本部電子信箱(sophiajo@mail.moe.gov.tw)，據以瞭解全國各區狀況。 二、附件1「統計表」係請貴區學務中心填報，附件2「概況表」係請轉由學校填報。 三、本：此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召集人少熙)、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聖約翰科技大學陳召集人建堂)、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歐召集人聖堂)、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林召集人政雄) 副本：各公私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部 1020147129</p>
---	---

回覆中興大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89號 聯絡人：陳曉鈞 電話：04-8876660 分機：1222</p> <p>529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89號</p> <p>受文者：本校學生事務處</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明道學字第102120072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p> <p>主旨：檢送本校「102年協助檢視『學生獎懲辦法』有關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規定概況表」乙份，請 查照。</p> <p>說明：依據 貴校102年7月16日興學字第1020300602號函辦理。</p> <p>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校長 陳世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年協助檢視「學生獎懲辦法」有關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規定概況表</p> <p>一、貴校「學生獎懲辦法」有無單純就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相關行為予以懲處之規定(以下簡稱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規定)。(請勾選及填答；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無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相關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有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相關規定(第9條第5款、第7款)，但近2年未曾據以懲處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3. 有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相關規定(第1條、第10條)。</p> <p>二、貴校日前檢視「學生獎懲辦法」修正重點。(請勾選；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刪除限制學生集會進行、鼓勵學潮等相關規定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2. 修正限制學生集會進行、鼓勵學潮等相關規定條文部分文字，增列請勿影響他人權益、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等規定為懲處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3. 刪除限制學生言論自由、發行刊物、張貼文宣等相關規定條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修正限制學生言論自由、發行刊物、張貼文宣等相關規定條文部分文字，增列請勿影響他人權益、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等規定為懲處要件。</p> <p>三、貴校修正「學生獎懲辦法」其涉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規定之過程時，是否邀請學生參與民主討論之程序。(請勾選及填答，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透過____月校務會議討論，有學生代表____人與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透過____月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有學生代表____人與會。 <input type="checkbox"/>3. 透過____月學生獎懲會議討論，有學生代表____人與會。 <input type="checkbox"/>4. 其他如於____月____(請說明會議名稱)，有學生代表____人與會。</p> <p>四、貴校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其涉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規定之進度。(請勾選及填答，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教育部已於____月函復何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2. 學校已於____月函送「學生獎懲辦法」報部中。 <input type="checkbox"/>3. 學校已於____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預計____月函送教育部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其他如學校已於____月學生獎懲會議(請說明會議名稱)修正通過，預計____月函送教育部備查。</p>
--	--

回覆教育部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函

地址：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聯絡人：陳世雄
電話：04-8876660 分機：1222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受文者：本校學生事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明道學字第 1021200795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陳本校修訂後之「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 102 年 7 月 16 日興學字第 1020300602 號及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47129 號函辦理。
- 二、因現行條文規範有所欠缺及規範不明確，故修訂本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 三、檢附「明道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明道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
校 長 陳 世 雄

與教育部飛鴿傳書

- 102年12月2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175368號來文。
建議修正如下~
- 102年12月25日召開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法。
附件~獎懲修訂對照表
- 103年1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103年1月15日陳校長簽核。
<http://isc.mdu.edu.tw/WebData/Forms/Code/91/91.pdf>
- 103年1月20日函送教育部。
- 103年1月23日教育部備查。

修法對照表

- 符合教育部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日臺教學(二)第1020175368號函辦理。
- 因現行條文規範有所欠缺及規範不明確，故修訂本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終於修成正果

備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碧惠 電 話：(02)77367806
受文者：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300111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業已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103年1月20日明道學字第1031200022號函。	
正本：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301023 16:40:17	

簡報結束

